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的总股本 1,413,020,54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 2,525,800 股后的 1,410,494,7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9,367,316.21 元=1,410,494,749 股×0.035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367,316.21 元÷1,413,020,549 股≈0.034937 元。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4937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处于回购可实施期,如果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将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实际分红金额以具体派发情况为准。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3,020,54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25,800 股后的 1,410,494,7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28	陈五奎
2	08*****215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558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221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0*****687	李粉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9.16 元/股-0.034937 元/股≈9.125 元/股,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9.125 元/股(含)。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咨询联系人:梁景陶

咨询电话:0755-29680031;传真电话:0755-86612620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融筑 4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A 类信托单位 1,000 万份,业绩比较基准 7.1%/年,期限 12 个月,自支付日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并受让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世茂")持有的"前海世茂金融中心"35,667.39 平方米自持办公物业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期限届满由前海世茂回购前述特定资产收益权。该信托计划具有前海世茂以前述物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肇庆世茂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其建设的"世茂璀璨滨江花园项目"销售回款作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资金来源之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对项目公司进行全面监管,共管项目公司印鉴及网银 ukey 等保障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融筑 4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文件显示,该信托产品 A 类信托单位将展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前海世茂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回购价款(含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下同)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前海世茂等相关方仍未能如约履行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尚未履行担保义务,预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融筑 4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 类、封闭式)》第 3.7 条约定,本信托计划 A 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目前前海世茂及相关方向我司来函申请展期,申请展期的要点如下:

1、展期期限:投资期间整体展期 24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2、还款安排,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前海世茂及相关方每年均需向受托人支付一定额度的回购本金,并计划在 2024 年 6 月 23 日前向受托人支付完毕剩余全部回购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2023 年 6 月 23 日之前,前海世茂及相关方预计将支付不低于 62,685 万元(即占信托本金总额的 50%)的回购本金;

2024 年 6 月 23 日之前,前海世茂及相关方预计将支付剩余全部回购价款。

目前,信托计划已收到世茂方支付的部分款项,将在扣除相关信托费用后对受益人进行分配。针对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的信托收益,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参考年化收益率 7.1%/年对全体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

受托人后续将在收到世茂方支付的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对全体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受托人将继续和前海世茂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受托人的职责,维护投资人合法利益。

混凝土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信托收益 42.79 万元,信托产品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根据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减值准备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笔信托产品确认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100.74 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24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25,500 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13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12,581.12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现将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9,270,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该批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锁。

二、"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已达成,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存续期内,"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家园 4 号" 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家园 4 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 4 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家园 4 号"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0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23 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积极推动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2022 年 6 月 27 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天瑞矿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马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天瑞矿业 100%股权,天瑞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天瑞矿业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1
债券代码:124015 债券简称:北新定转
债券代码:124021 债券简称:北新定 0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15)发行规模为 10,800 万元,共 1,080,000 张,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2、"北新定 02"(债券代码:124021)发行规模为 15,000 万元,共 1,500,000 张,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3、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新定转" 全部转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20,809,248 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4、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新定 02"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38,560,407 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15)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80,000 张定向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0,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6 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定向可转债券简称为"北新定转",代码为 "124015"。

2.转股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080,000 张;

(2)发行规模:10,8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5)债券期限: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6)转股期限: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5.38 元/股,因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263,874 股,根据调整公式计算,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 5.38 元/股调整为 5.19 元/股。

(二)"北新定 02"(债券代码:124021)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定向可转债券简称为"北新定 02",代码为"124021"。

2.转股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500,000 张;

(2)发行规模:15,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5)债券期限: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6)转股期限: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89 元/股。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一)"北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15)转股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北新定转" 已全部转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20,809,248 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二)"北新定 02"(债券代码:124021)转股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北新定 02"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38,560,407 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份)	比例(%)		数量(股份)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451,617	12.9414	20,809,248	177,260,865	13.9763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56,451,617	12.9414	20,809,248	177,260,865	13.97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470,310	87.0586	38,560,407	1,091,030,717	86.0237
三、总股本	1,208,921,927	100.0000	59,369,655	1,268,291,582	100.0000
四、控股股东持股	579,776,147	47.9581	20,809,248	600,585,395	47.3539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是由于"北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15)可转债转股所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是由于"北新定 02"(债券代码:124021)可转债转股所致。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991-6557799 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询问。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可能最终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后续将涉及竞拍、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家属转达的上海金融法院对王悦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恢 11 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裁定变价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 123,359,776 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2,477,078 股,限售流通股 10,882,698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 123,359,776 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王悦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王悦	是	112,477,078	否	25.54%	5.23%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时	2022 年 8 月 6 日 10 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相关义务
		10,882,698	是	2.47%	0.51%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时	2022 年 8 月 6 日 10 时		
合计		123,359,776	—	28.02%	5.7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累计已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21,240,000	0	4.82%	0.99%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0	1,754,617,440%	4.08%
合计	440,330,069	20.46%	108,970,872	0	24.75%	5.0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0,33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6%,其中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33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

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强制四起案件,控股股东王悦先生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15 执 6203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 64,800,000 股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若前次与本次股份均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两次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 188,159,7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4%),王悦先生持股数将变为 252,170,28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 252,170,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王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拍卖、变卖,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述股份被裁定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企业竞争力,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下属控股子公司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立劲")进行了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12,580 万元,增资价格 1 元/股。公司对其增资 11,994 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新型锰酸锂前驱体技术"增资 1,994 万元;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增资 178 万元、408 万元;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介绍

1、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西立盛")

注册资本:9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将能

注册地址:广西靖西县湖润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立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靖西立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西立鹏")

注册资本:9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艺智

注册地址:广西靖西县湖润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立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靖西立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20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立劲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771,756.06	329,996,992.50
负债总额	104,972,807.32	146,924,363.10
净资产	155,798,948.74	183,072,629.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6,328,831.32	71,658,053.22
净利润	6,398,948.74	27,273,680.66

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价格和增资方式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靖西立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978.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技术"增资,共新增注册资本 12,580 万元。股东湘潭电化增资 11,994 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新型锰酸锂前驱体技术"增资 1,994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涉及的锰酸锂前驱体制备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2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锰酸锂前驱体制备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94.00 万元。股东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增资 178 万元、408 万元,股东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上述靖西立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以及公司"锰酸锂前驱体制备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均已经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靖西立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0	73.47	23,014	83.44
2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7.33	2,600	9.43
3	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	5.40	988	3.58
4	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3.80	978	3.55
合计		15,000	100.00	27,580	100.00

(五)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靖西立劲是公司布局锰酸锂产业的经营、投资平台,本次增资主要是支持靖西立劲进行锰酸锂前驱体的创新和产业化,提升锰酸锂产品性能,增强其在锰酸锂市场的竞争力,为后续做强锰酸锂产业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靖西立劲的经营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靖西立劲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同时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合作,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靖西立劲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更名事项

经靖西立劲股东会决议,靖西立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靖西立劲完成增资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名称由"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变为"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伍仟万圆整"变为"贰亿柒仟伍佰捌拾万圆整"。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20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4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公司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一)其他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投资规模:合伙企业目前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0,100 万元(暂定),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亦逾	普通合伙人	100
2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	扬中励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上海华荣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备注:该合伙企业后续可能会有新的投资人进入,最终金额以最终实际认缴为准。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存续期限:10 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适当延长。若因延长期导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十年的,则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自动延长。

6、退出机制:份额转让退出、合伙企业到期退出。

7、投资方向:新能源。

8、投资标的: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

9、会计处理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10、管理模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1、一票否决权:公司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开启昱")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金开启昱投资的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3399 号 5 号厂房 227 室

法定代表人:尹绪龙

注册资本:11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7FJ78B7F

经营范围:煤矿试井与试钻(煤炭生产、经营、销售除外);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配套产品、风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热发电产品、控制器、逆变器、兆瓦级跟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光伏发电系统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发电;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53,333.3328	48.0048
2	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33.3217	47.1047
3	珠海利开联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33.3455	4.8905
	合计	111,100	100%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031.30
负债总额	77,790.72
净资产	60,240.58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555.86
净利润	878.58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在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三顷地甲 2 号 1 幢二层 130 号。

3、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项目")。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供电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期限:除非根据第十条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即取得设立时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十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适当延长("延长期")。若因延长期导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十年的,则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自动延长。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6.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人名录: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王亦逾	普通合伙人
2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扬中励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华荣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8、合伙事务执行

8.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合伙企业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对于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在不违背普通合伙人制定的合理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9、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9.1 合伙企业按本协议附件一中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分享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合伙企业合伙人获得的分红应优先用于支付企业运营成本。

9.3 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9.4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9.5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近 12 个月尚未披露的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事项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日期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事项	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购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1105 万元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1 年 12 月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装备新加坡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	20 万美元	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	2022 年 1 月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	3,800 万元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2 年 6 月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增资	5020.05 万元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5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完成设立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子兰启航二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林根先生等共同出资设立物联网基金二期(根据工商登记结果,以下简称"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二、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签署及最终认缴份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已与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最终合伙人及认缴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关联方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君子兰启航二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2.00		是
莫林根	2,500	5.00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否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	5.80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苏州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2.20		
王景余	2,000	4.00		
潘鼎	1,500	3.00		
庄立新	1,000	2.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相比较,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新增 4 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潘鼎先生,认缴份额不变;新增合伙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景余先生。

(二)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06-19	1998-01-14	2021-06-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23 楼	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 99 号海逸大厦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 1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0219551XJ	913205941348427480	91320506MA26890G5E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张亦斌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00%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苏州太湖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经营范围	对全区银行业金融企业、非银行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销售:化纤、纺织品、丝绸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钢材、船板、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装潢材料;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自有房产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王景余,身份证号码:3205861990********;

潘鼎,身份证号码:3205251965********。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上述企业、自然人保持独立。

(三)工商设立登记情况

近日,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已正式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BRB7N82B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5、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 1105-2 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军)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 号),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9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295.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16.9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研究院")作为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和"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 6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用于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激光研究院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225019887400000061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250198874000000617,截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时锐、朱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